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920號

上訴人 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雯涵

訴訟代理人 趙文銘律師

被上訴人 育旭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仁

被上訴人 林根宏

姚慧貞

黃麗珠

陳素惠

陳慧珠

吳啟

林秋烽

黃慧芬

陳貴仁

林運宏

趙蓬軒

陳麗雪

邱良岡

邱陳碧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09年度重再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sup>469</sup>條之<sup>1</sup>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2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03 要性之理由，同法第<sup>467</sup>條、第<sup>468</sup>條、第<sup>470</sup>條第<sup>2</sup>項定有明文  
04 。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sup>469</sup>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  
05 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06 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  
07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sup>469</sup>條之<sup>1</sup>規定，  
08 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  
09 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  
10 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  
11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1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13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14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15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 16 )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17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8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依約應給付被上訴人之  
19 封閉式頂蓋型空間（下稱系爭空間），雖違反建築設計施工編  
20 第<sup>283</sup>條第<sup>1</sup>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sup>16</sup>條關於「開放空間」之  
21 規定，屬建築法第<sup>25</sup>條所稱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即擅自建造  
22 者，然該規定為行政管制目的，其違反並不影響私法上效力，  
23 系爭買賣契約仍屬有效，非自始以不能之標的為給付內容，原  
24 法院<sup>108</sup>年度消上字第<sup>5</sup>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並無消  
25 極不適用上開法規之顯有錯誤。又上訴人未給付被上訴人系爭  
26 空間所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以系爭估價報告就系  
27 爭空間於起訴時未經拆除二次施工部分之應有價值，與同一時  
28 點經拆除後之價值相比較，佐以房價漲幅減損程度，評估其價  
29 值減損比例，作為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無涉「所失利益」  
30 ，自無適用民法第<sup>216</sup>條規定之顯然錯誤，及違反民事訴訟法  
31 第<sup>285</sup>條、第<sup>288</sup>條規定。至上訴人以原確定判決認被上訴人無

從自系爭買賣契約知悉頂蓋型開放空間應開放供公眾通行，忽視開放空間之規定，及未將土地與房屋分開計價，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指摘；另本院其他判決係對個案表示法律見解，適用事實與本案不同，均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又系爭意見書、<sup>109</sup>年估價報告、系爭建案<sup>1</sup>層竣工圖、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加註委託書，均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sup>496</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13</sup>款得以該證物提起再審之事由。從而，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sup>496</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1</sup>款、第<sup>13</sup>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sup>85</sup>年度台上字第<sup>2901</sup>號判決、<sup>92</sup>年度台上字第<sup>2786</sup>號判決、<sup>99</sup>年度上字第<sup>2033</sup>號判決，就該個案所表示法律見解之適用事實，核與本件適用事實並不相同，經審酌尚無疑義，爰無於本案提出原則重要性提案之必要，附此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sup>481</sup>條、第<sup>444</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95</sup>條、第<sup>78</sup>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     |    |   |   |   |
|-----|----|---|---|---|
| 審判長 | 法官 | 魏 | 大 | 曉 |
|     | 法官 | 李 | 文 | 賢 |
|     | 法官 | 謝 | 說 | 容 |
|     | 法官 | 吳 | 美 | 蒼 |
|     | 法官 | 林 | 玉 | 珮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